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附註四)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p>(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p> <p>(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p>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 \_\_\_\_\_ 簽署(附註六、七及八)：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作出修改，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撤回。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向受委代表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予 閣下之受委代表全權處理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出現之事宜之事務(包括代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依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視為無效。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股東務請注意2019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當天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請刪去不適用者